|  |  |
| --- | --- |
|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 文件 |
|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台应急〔2022〕36号 |

# 关于2022年度应急管理领域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台人社函〔2022〕7号)和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全市应急管理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全市企事业单位从事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等专业工作人员（安全工程专业以考代评，通过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获得相应任职资格，不参加中级职称评审）。

##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资格评审按照《关于印发<台州市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台应急〔2022〕35号）中，《台州市应急救援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台州市防灾减灾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见附件1）的有关规定执行。在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职称评审，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 （二）其他政策规定。

1.继续教育要求。强化“评价+培养”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模式，将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并纳入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般公需科目要求近三年累计不得少于54学时(2020年-2022年，2022年不得少于18学时),专业科目和行业公需科目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公告》要求执行。

2.论文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有论文提供的，必须在论文后面附上相应的第三方检索报告（包含相似度检测），无第三方检索报告（包含相似度检测）的，视作无此论文。指定第三方检索机构：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和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如相似度超过50%的，评审时实行“一票否决”。

3.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外语水平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4.专业技术人员近3年年度考核要求合格及以上等级。

5.申报对象的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计算到2022年12

月31日。

6.其他方面要求。

（1）德才要求。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特别关注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

（2）学历认证要求。对于1990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打印），若无法提供，则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方可按相应学历学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价。

（3）申报对象要求。职称评审原则上要按照人事隶属关系进行申报(社会保险、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一致),申报对象原 则上须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参 保缴费状态。被派驻到市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 由人事隶属关系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同级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备 案后，可在人事隶属关系所在地申报评审。

（4）从外省、地、中央部属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其原取得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按台州市人力社保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定、确认。

（5）2021年未通过评审，且2022年无新业绩体现的人员，不得连续申报。

（6）事业单位评聘结合要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情况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职称申报系统已接入省人事工资系统中岗位审批相关数据，系统可根据人员性质自行判断是否已有拟聘职称岗位，申报时无需提交《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7）各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借鉴经信等部门的做法，逐级统一审核、确认、推荐。各县（市、区）的申报材料需经当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市直单位的经市行业主管局审核、推荐后，按申报类别、专业分别报送。市级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民营等非公企业现职从事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通过其市级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按申报类别、专业分别报送。

## 三、申报程序

根据全省数字化改革的统一部署，今年职称申报与评审继续 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以下简称：平台)上进行。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以及中评委推荐等程序上报。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平台”后，按要求完善个人基本信息、业绩档案，填报评审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表中“申报专业”应与其他申报表格中“现从事专业”信息相一致。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三）主管部门（初评委）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初评委）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和初评委账号由市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2、3。

## 四、时间安排

2022年度应急管理领域工程师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工作将安排在9-10月进行。网上申报时间2022年9月8日至9月20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25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在9月30日前将本辖区内申报工程师资格纸质材料和网上申报材料报台州市应急管理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请各相关申报对象和单位恪守时间表，且勿将材料未齐者（以提供相应材料原件为准）纳入推荐上报范围。逾期一律不再受理申报。因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申报对象和单位自行承担。各地2022年度工程技术专业资格申报咨询、材料受理机构、地点等信息详见附件10。

## 五、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报送具体要求见附件4。

（二）送审和扫描的材料要求真实规范，符合规定的送审程序。当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人力社保部门需核查原件。

（三）根据省厅要求，评审材料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留底稿，除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他材料一律不退。

## 六、严肃申报纪律

（一）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送审材料，各级审核单位在网上直接退回或审核不通过，市应急管理领域中评委办公室将不予受理。在网上申报材料审核提交后以及评审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补充、修改材料，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及推荐单位负责。

（二）为申报对象及所在单位建立职称评审工作诚信档案库，并根据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弄虚作假行为的影响程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在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上曝光，并记录不良行为1次或直接记入黑名单。

（三）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评审资格，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使用的假材料予以收缴，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取得资格要将其取消。在各类人事考试中违纪违规人员，并记录在浙江省诚信系统中的，在处分期内原则上不得申报参评。

1.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2.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未有反映的；

3.凡是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论文的；

4.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四）职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统一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职称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职称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负起责任，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要求，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开政策口子，确保职称工作顺利开展。

## 七、其他事项

1.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台州市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成立的第一年，评审工作经验积累少，会碰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和专门人员，及时开展业务研究，妥善解决评审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加强与经信部门的业务对接与沟通，学习借鉴工作方法，扎实开展平台和线下材料审核，稳妥有序开展评审工作。

2.做好收费工作。根据要求，今年推荐评审费用采用线上缴款方式收取，具体方法为：待资格审查完毕、相关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后，申报对象根据12333短信提示内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推荐评审。推荐评审费标准按浙价费〔2002〕22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即中级为260元/人（其中推荐费为80元、评审费为180元）。启用电子发票，申报人员缴款成功后根据短信提示自行打印发票。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元钧，联系电话：0576-88511395，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300号应急综合大楼1313室。

附件：1.《台州市应急救援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台州市防灾减灾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2.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3.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4.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5.专业技术资格委托评审书

6.申报材料袋封面

7.申报材料档案袋标签

8.评委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

9.继续教育相关文件

10.2022年度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申报咨询、材料受理点一览表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7日

附件1

# 台州市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 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防灾减灾领域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完善防灾减灾领域人才选拔机制，促进防灾减灾领域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市从事防灾减灾基础建设、防灾减灾技术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应按照评聘结合原则执行。

（一）防灾减灾基础建设相关工作：指从事防灾减灾相关标准制修订，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应急物资储备规划，避灾安置场所建设，防灾减灾新技术、新方法开发与推广等工作。

（二）防灾减灾技术相关工作：指从事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估，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自然灾害防御工作指南、案例库编制，防灾减灾规划编制，自然灾害减灾和防治工程技术应用等工作。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通过评审，获得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聘任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防灾减灾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积极为防灾减灾事业服务。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获得相应理、工、农、医学科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二）获得相应理、工、农、医学科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三）任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因岗位变动，需转评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从事防灾减灾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第六条 下列人员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有相应理、工、农、医学科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防灾减灾领域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

（二）具有相应理、工、农、医学科博士学位者。

第七条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近4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等次。

第八条 申报评审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当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达到的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防灾减灾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较熟练地运用防灾减灾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防灾减灾领域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具有运用防灾减灾领域的理论和现有科研成果，进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应急物资储备规划，避灾安置场所建设，灾害风险分析研判，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防灾减灾新技术、新方法开发或推广的经历和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设区市（厅）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2.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评审、验收。

3.参与完成县级以上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报告8份以上，或参与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区划）报告4份以上。

4.参与县级以上自然灾害调查完成典型性调查评估报告、总结性调查评估报告4份以上，并通过审核。

5.参与完成自然灾害防御工作指南、案例库或防灾减灾规划编制3项以上，并推广应用。

6.参与完成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核查3项以上，并形成调查报告。

7.参与3次以上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并形成相应的综合分析报告。

8.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并参与省级以上减灾示范社区的运行。

9.为主完成乡镇级以上避灾安置场所或应急物资储备评估、规划、建设工作4项以上，并持续做好管理工作。

10.参与开发或推广防灾减灾新技术、新方法等项目1项以上，成效显著。

11.获得防灾减灾领域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四）论文、著作条件**

在全国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含标志性业绩成果）、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继续教育证明、论文论著等均与防灾减灾领域相关且为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取得，并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工程师评审主要采取定性方式。市应急管理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制定量化赋分标准，量化赋分标准和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务任职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任职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获奖人员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或文件）。

（二）“为主”是指项目（包括国家级科技项目子课题）排名前三的完成者（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准）。

（三）省、部级以上期刊是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或省、部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有正式刊号的刊物。核心期刊是指属于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期刊和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体系内的期刊。

（四）标志性业绩成果中的获奖专利是指发明专利。

（五）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编著是指撰写内容字数达到3万字以上。

（七）“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八）“年”均为周年。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自2022年10月8日起施行。

附表：台州市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

附表

# 台州市防灾减灾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

| **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最高****分值** | **赋分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道德（10分） | 爱岗敬业（7分） | 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行业部门表彰等荣誉称号 | 省（部）级及以上 |  | 5 | 5n | n为专家认定的奖项个数。 |
| 市（厅）级 |  | 3n |
| 县（局）级 |  | 1n |
| 在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  | 2 | 2 | 以工伤认定证明为准。 |
| 年度考核（3分） |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  |  | 3 | 1n | n为年份。 |
| 专业技术经历和水平（40分） | 专业学习经历（7分） | 硕士研究生 | 本专业 |  | 7 | 7 | 取得的学历、学位按最高项计分;双学士、工程硕士学位以教育部门认定为准。本专业是指防灾减灾科学与工程专业及地球物理学、地质学、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等一级学科下设置的防灾减灾类专业。 |
| 非本专业 |  | 6 |
| 双学士或工程硕士 | 本专业 |  | 6 |
| 非本专业 |  | 4 |
| 本科 | 本专业 |  | 4 |
| 非本专业 |  | 3 |
| 专科 | 本专业 |  | 3 |
| 非本专业 |  | 2 |
| 专业技术经历和水平（40分） | 专业工作经历（10分） | 从事防灾减灾专业工作年限 |  |  | 10 | n | n为年份。 |
| 外语和计算机能力（2分） | 取得职称外语类别C级及以上证书 |  |  | 0.5 | 0.5 |  |
| 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 |  |  | 1.5 | 1.5 |
| 知识更新情况（8分） | 继续教育 | 学时登记 | 90学时以上 | 8 | 8 | 近3年继续教育年均学时，单位内部培训学时最高折算为20学时。 |
| 60-90学时 | 6 |
| 40-60学时 | 4 |
| 27-40学时 | 2 |
| 资格证书（3分） | 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3 | 3 | 应在申报单位注册 |
| 行业影响力（10分） | 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 | 省级及以上 |  | 5 | 5n | 按最高层级计一次，同一层次可累计，n为数量。 |
| 市级 |  | 4n |
| 县级 |  | 2n |
| 参加社会团体 | 省级及以上 | 主要负责人 | 5 | 5 | 主要是指合法登记的与防灾减灾等专业相关的具有学术性质的社会团体或社会组织，不包括纯商业性质的商会、行业协会等;2.按参与的最高层级的社会团体计一次，不累计;3.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指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
| 理事或委员 | 3 | 3 |
| 地市级 | 主要负责人 | 4 | 4 |
| 理事或委员 | 2 | 2 |
| 区县级 | 主要负责人 | 2 | 2 |
| 理事或委员 | 1 | 1 |
| 成果和业绩（50分） | 岗位业绩（26分，评分时选取1项四级指标进行打分，选定后其他四级指标空项） | 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 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提出有效的风险防治措施。 |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报告8份以上，并选择3份作为代表业绩。 | 26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16,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16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分值10分，根据3份代表业绩级别系数相加累计得出（为主完成按照排名以1.0、0.8、0.7的系数计分）。 |
| 级别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系数 | 4.0 | 3.0 | 2.0 |
|  |
|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区划）报告4份以上，并选择2份作为代表业绩。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0,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20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分值6分，根据2份代表业绩级别系数相加累计得出（为主完成按照排名以1.0、0.8、0.7的系数计分）。 |
| 级别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系数4.0 | 3.0 | 2.0 |
|  |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 开展省级以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 | 参与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并持续运行。 | m+2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18,根据创建和持续运行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18区间分值。附加分n为创建完成后持续运行年份。 |
| 参与省级以上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并持续运行。 | m+n |
| 岗位业绩（26分，评分时选取1项四级指标进行打分，选定后其他四级指标空项） |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 参与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报告，提出防治措施和工作建议。 | 参与完成典型性调查评估报告、总结性调查评估报告4份以上,并通过审核。选择2份作为代表业绩。 | 26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0,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20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分值6分，根据2份代表业绩级别系数相加累计得出。 |
| 级别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系数 | 4 | 3 | 2 |
|  |
| 避灾安置场所或应急物资储备评估、规划、建设工作 | 完成乡镇级以上避灾安置场所或应急物资储备评估、规划、建设工作 | 为主完成乡镇级以上避灾安置场所或应急物资储备评估、规划、建设工作4项以上，并持续做好管理工作。选择2份作为代表业绩。 | 26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0,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20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分值6分，根据2份代表业绩级别系数相加累计得出。 |
| 级别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 |
| 系数 | 4 | 3 | 2 | 1 |
|  |
| 岗位业绩（附加分4分，评分时选取1项二级指标进行打分，选定后其他二级指标空项） | 编制自然灾害防御工作指南、案例库或防灾减灾总体规划、避灾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等专项规划 | 参与自然灾害防御工作指南、案例库或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总体规划、避灾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 参与完成3项以上,并推广应用。选择1项作为代表业绩。 | 4 | m | m最高分值为4,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4分区间分值。 |
| 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核查 | 参与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核查工作 | 参与完成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核查3项以上，并形成调查报告。选择1项作为代表业绩。 |
|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 | 完成自然灾害信息的接收、综合分析研判、报送工作 | 参与3次以上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并形成相应的综合分析报告。选择1份作为代表业绩。 |
| 科研项目（5分） |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评审、验收。 | 排名前三 |  | 5 | 3n | 项目需要经过验收或鉴定;n指经专家认定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主要考核该项目的实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成果转化或进一步研究价值。 |
| 开发或推广新技术、新方法（2分） | 参与开发或推广防灾减灾新技术、新方法等项目1项以上，成效显著 |  |  | 2 |  |  |
| 获奖情况（4分） | 奖项的主要参与者或所从事技术工作达区域内先进水平，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 | 省级及以上 |  | 4 | 4 |  |
| 市级 |  | 3 |
| 区县级 |  | 2 |
| 获得防灾减灾领域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3分) | 相关专利 |  | 第一发明人 | 3 | 3n | n为经专家认可产生实际效益的专利数 |
| 主要发明人 | n |
| 软件著作权登记 |  | 排名第一 | n | 单位或专利代理事务所盖章为准，n为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数。 |
| 排名前五 | 0.5n |
| 参与完成设区市（厅）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3分） | 国家、行业 |  |  | 3 | 3n | n为编制数，有正式文件为据。 |
| 省级 |  |  | 2n |
| 地市级 |  |  | 1n |
| 团体 |  |  | 0.5n |
| 论文著作（3分） | 著作、编著、教材、译著 | 专著 | 主编/第一作者 | 3 | 3n | 指任现职后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专著，n为经专家认定的数。 |
| 参编/其他作者 |  | 2n |  |
| SCI、EI、ISTP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2n |  |
| 第二至五作者 |  | n |  |
| 核心期刊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2 | n |  |
| 第二、三作者 |  | 0.5n |  |
| 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1 | 0.5n |  |
| 备注：评价指标和各级指标有最高得分值，某项得分超过指标所设定的最高分，按最高分计算该项得分。 |

# 台州市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 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应急救援领域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救援领域人才选拔机制，促进应急救援领域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市从事应急救援管理与指挥、应急救援技术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应按照评聘结合原则执行。

（一）应急救援管理与指挥相关工作：指从事应急救援现场处置管理与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救援标准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应急救援演练评估等工作。

（二）应急救援技术相关工作：指从事陆地搜索与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矿山（隧道）救援、水域搜索与救援、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森林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应急救援新技术、新方法开发与推广等工作。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通过评审，获得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聘任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应急救援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积极为应急救援事业服务。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获得相应理、工、农、医学科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二）获得相应理、工、农、医学科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三）获得应急救援类技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应急救援工作3年以上。

（四）任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因岗位变动，需转评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从事应急救援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第六条 下列人员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具有相应理、工、农、医学科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应急救援领域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

（二）具有相应理、工、农、医学科博士学位者。

第七条 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一的，可直接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获得应急救援领域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

（二）应急救援领域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

（三）入选应急救援领域“拔尖技能人才”等人员。

（四）在应急救援技术领域做出较大贡献或突出成就获得省（部）级先进个人或个人三等功的人员。

第八条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近4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等次。

第九条 申报评审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当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第三章评审条件

第十条 申报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达到的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应急救援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较熟练地运用应急救援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应急救援领域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具有运用应急救援领域的理论和现有技术成果，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救援技术指导，或应急救援新技术、新方法开发或推广的经历和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设区市（厅）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2.作为救援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建筑物坍塌搜索与救援、或山地（绳索）救援、或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或矿山（隧道）救援、或水域搜索与救援、或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或森林火灾扑救等相关救援工作8次以上（其中较大以上灾害事故4次、或重大以上灾害事故2次）,应急救援分类详见附件。

3.参与完成县级以上总体应急预案或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5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4.参与组织策划完成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演练10项以上，并形成演练评估总结报告。

5.作为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术人员，为社会公众提供应急救援技术培训、指导，累计授课300课时。

6.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评审、验收。

7.参与开发应急救援新技术、新方法等项目1项以上;或参与成功推广应用项目2项以上，成效显著。

8.获得市（厅）级以上应急救援竞赛项目个人一等奖1项以上。

9.获得应急救援领域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四）论文、著作条件**

在全国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含标志性业绩成果）、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继续教育证明、论文论著等均与应急救援领域相关且为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取得，并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工程师评审主要采取定性方式。市应急管理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制定量化赋分标准，量化赋分标准和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务任职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任职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获奖人员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或文件）。

（二）“为主”是指项目（包括国家级科技项目子课题）排名前三的完成者（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准）。

（三）省、部级以上期刊是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或省、部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有正式刊号的刊物。核心期刊是指属于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期刊和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体系内的期刊。

（四）标志性业绩成果中的获奖专利是指发明专利。

（五）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编著是指撰写内容字数达到3万字以上。

（七）“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八）“年”均为周年。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自2022年10月8日起施行。

附表：1.台州市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

2.应急救援分类

附表1

# 台州市应急救援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标准

| **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最高****分值** | **赋分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道德(10分) | 爱岗敬业(7分) | 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行业部门表彰等荣誉称号 | 省(部)级及以上 |  | 5 | 5n | n为专家认定的奖项个数。 |
| 市(厅)级 |  | 3n |
| 县（局）级 |  | 1n |
|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  | 2 | 2 | 根据工伤认定证明为准。 |
| 年度考核(3分) |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  |  | 3 | 1n | n为年份。 |
| 专业技术经历和水平(40分) | 专业学习经历(7分) | 硕士研究生 |  |  | 7 | 7 | 取得的学历、学位按最高项计分；双学士、工程硕士学位以教育部门认定为准。 |
| 双学士或工程硕士 |  |  | 6 |
| 非全日制学士或工程硕士 |  |  | 4 |
| 专科 |  |  | 3 |
| 专业工作经历(10分) | 从事应急救援领域工作年限 |  |  | 10 | n | n为年份。 |
| 外语和计算机能力（2分） | 取得职称外语类别C级及以上证书 |  |  | 0.5 | 0.5 |  |
| 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 |  |  | 1.5 | 1.5 |  |
| 知识更新情况（8分） | 继续教育 | 学时登记 | 90学时以上 | 8 | 8 | 近3年继续教育年均学时，单位内部培训学时最高折算为20学时。 |
| 60-90学时 | 6 |
| 40-60学时 | 4 |
| 27-40学时 | 2 |
| 资格证书（3分） | 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3 | 3 | 应在申报单位注册 |
| 行业影响力(10分) | 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 | 省级及以上 |  | 5 | 5n | 按最高层级计一次，同一层次可累计，n为数量。 |
| 市级 |  | 4n |
| 县级 |  | 2n |
| 参加社会团体 | 省级及以上 | 主要负责人 | 5 |  | 主要是指合法登记的与应急救援等专业相关的具有学术性质的社会团体或社会组织，不包括纯商业性质的商会、行业协会等；2.按参与的最高层级的社会团体计一次，不累计；3.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指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
| 理事或委员 | 3 |  |
| 地市级 | 主要负责人 | 4 |  |
| 理事或委员 | 2 |  |
| 区县级 | 主要负责人 | 2 |  |
| 理事或委员 | 1 |  |
| 成果和业绩(50分) | 岗位业绩(30分，评分时选取1项二级指标进行打分，选定后其他二级指标空项) | 应急救援 | 作为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参与完成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8次以上(其中较大以上4次或重大以上2次)，选择2份作为代表业绩。 | 30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2,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22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分值8分，根据2次代表救援业绩的事故、灾害级别系数相加累计得出。 |
| 级别 | 系数 |
| 特别重大 | 4.0 |
| 重大 | 3.0 |
| 较大 | 2.0 |
| 一般 | 1.0 |
| 应急救援培训 | 作为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术人员，为社会公众提供应急救援技术培训、指导 | 累计授课300课时，选择3份作为代表业绩。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1,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21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分值9分，根据3项代表业绩组织级别系数相加累计得出。 |
| 要素 | 级别 | 取值 |
| 组织单位(n) | 省级 | 3 |
| 市级 | 2 |
| 县级 | 1 |
| 应急预案编制 |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总体应急预案或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 | 参与完成5项以上，并颁布实施。选择2份作为代表业绩。 | m+nx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0,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20区间分值。附加分nx最高分值10分，根据2份代表业绩级别系数相乘得出。 |
| 要素 | 级别 | 取值 |
| 类别n | 总体 | 2 |
| 专项 | 1 |
| 级别x | 省级 | 3 |
| 市级 | 2 |
| 县级 | 1 |
| 岗位业绩(30分，评分时选取1项二级指标进行打分，选定后其他二级指标空项) |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 参与组织策划完成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 参与完成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总结报告10份以上，并形成评估总结报告。选择3份作为代表业绩。 | 30 | m+n | 基本分m最高分值为21,根据业绩贡献大小给与0-21区间分值。附加分n最高分值9分，根据3份代表业绩级别系数相加累计得出。 |
| 级别 | 系数 |
| 省级 | 3.0 |
| 市级 | 2.0 |
| 县级 | 1.0 |
| 科研项目(5分) | 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评审、验收 | 排名前三 |  | 5 | 3n | 项目需要经过验收或鉴定；n指经专家认定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主要考核该项目的实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成果转化或进一步研究价值。 |
| 开发应急救援新技术、新方法(2分) | 参与开发应急救援新技术、新方法等项目1项以上；或参与成功推广应用项目2项以上，成效显著。 |  |  | 2 |  |  |
| 获奖情况(4分) | 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 省级及以上 |  | 4 | 4 |  |
| 市级 |  | 3 |
| 区县级 |  | 2 |
| 获得市(厅)级以上应急救援竞赛项目个人一等奖1项以上。 | 省级及以上 |  | 4n | n为经专家认定的获奖项数，竞赛奖项名次指总分排名。 |
| 市级 |  | 3n |
| 区县级 |  | 2n |
| 获得应急救援领域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3分） | 相关专利 |  | 第一发明人 | 3 | 3n | n为经专家认可产生实际效益的专利数 |
| 主要发明人 | n |
| 软件著作权登记 |  | 排名第一 | n | 单位或专利代理事务所盖章为准，n为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数。 |
| 排名前五 | 0.5n |
| 参与完成设区市(厅)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3分) | 国家、行业 |  |  | 3 | 3n | n为编制数，有正式文件为据。 |
| 省级 |  |  | 2n |
| 地市级 |  |  | 1n |
| 团体 |  |  | 0.5n |
| 论文著作(3分) | 著作、编著、教材、译著 | 专著 | 主编/第一作者 | 3 | 3n | 指任现职后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专著，n为经专家认定的数。 |
| 参编/其他作者 | 2n |
| SCI、EI、ISTP |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2n |
|  | 第二至五作者 | n |
| 核心期刊 |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2 | n |
|  | 第二、三作者 | 0.5n |
| 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 |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1 | 0.5n |
| 备注：评价指标和各级指标有最高得分值，某项得分超过指标所设定的最高分，按最高分计算该项得分。 |

附表2

# 应急救援分类

|  |  |  |
| --- | --- | --- |
| **序号** | **救援方向** | **救援内容** |
| 1 | 建筑物坍塌搜索与救援 | 综合分析建筑坍塌现场险情，制定救援方案;利用犬搜索、仪器搜索和人工搜索的方法搜寻被困人员，并准确定位，通过破拆、支撑、牵引、加固等措施开辟救生通道，并成功处置。 |
| 2 | 山地(绳索)救援 | 综合分析地形地势，制定救援方案;利用绳索、安全吊带及滑轮、上升器、下降器等辅助救援装备搭建救援系统，搜寻被困人员，并成功处置。 |
| 3 |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 | 综合分析现场险情，判定危险特性和周边敏感目标，制定救援方案;动态监测可燃、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浓度、扩散等情况，扑灭现场明火或控制泄漏源与泄漏物，成功营救遇险人员，并科学清除事故现场残留危险化学品。 |
| 4 | 矿山(隧道)救援 | 综合分析事故现场塌方、冒顶、掩体、透水等险情，制定救援方案;动态监测通风、有毒有害气体、矿尘、温度和巷道支护等情况，科学调控风流，确定被困人员位置，打通生命通道，并科学处置。 |
| 5 | 水域搜索与救援 | 根据水域深浅、水面宽度、水流方向和流速、水质条件和坡岸安全性等情况，综合分析险情，制定救援方案;利用绳索、舟艇、潜水等技术对遇险人员或货物实施救助，并成功处置。 |
| 6 |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 实时监测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事故的可能性及危险性，综合分析现场险情，制定救援方案;利用生命探测仪等侦检装备，及时搜寻发现被困人员，采用掘进、顶撑、破拆等技术手段开展救援，并成功处置。 |
| 7 | 森林火灾扑救 | 根据不同火场环境及火险等级，综合分析火场风向、地势、天气、时间、可燃物及周边敏感目标，研判火势发展方向，制定救援方案;采取地面直接扑火、地面间接灭火、以火灭火、航空灭火、人工增雨灭火等综合扑火技术开展救援行动，并成功处置。 |
| 8 | 其他 | 综合分析研判现场灾情或事故性质程度及范围等情况，制定救援或应急处置方案，对遇险人员或货物实施救助，并成功处置。 |

附件2

#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2022年度应急管理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1寸、2寸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1000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含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2年、再次通过中级申报）”或“转评”，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技能人才申报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工程技术专业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2019、2020、2021、2022年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通过管理系统打印并每年度满足90学时要求）；

（2）省外社保缴纳证明（适用于近1年内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

（3）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4）累计5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聘）；

（5）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7.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附件3

#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12333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1. 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 二、地市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地市各级主管部门需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一）申报人员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系统，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1.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初评委会议收取“初推中推荐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3.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并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如是市级单位，此步骤则直接提交至所属中评委办公室审查；如是县级单位，则提交至市级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三）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

## 三、审查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系统操作有疑问的，可咨询管理服务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

附件4

#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 一、县（市、区）及市级有关单位需报送材料

1.评审委托书1份（附件5）（市级企事业单位由归口主管部门统一送审，无归口主管部门的非公经济组织由市人事代理机构开具评审委托书；县（市、区）由人力社保部门开具评审委托书，无评审委托书一律不予受理）。可通过评审系统上传扫描件。

2.《评委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附件8）一式1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Excel格式），须填写完整、准确，不得空缺。各单位报送评审材料时，务必并须与花名册顺序保持完全一致。

3.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一并放入资料袋中，贴上封面（附件6）和标签（附件7）。

4.注：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所在单位、各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台州市应急管理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二、评审对象送审和扫描上传材料

申报人员按《个人用户操作手册》要求，完成注册、登录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完善个人信息、建立业绩档案库后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开展职称申报，还需准备相应材料（有关原件经申报单位、当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根据需要适时退还申报对象。佐证材料若涉及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签署“核对无误”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1.《评委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附件8）电子版1份。

2.申报材料资料袋封面1份〔样表见附件6，贴在档案袋面上，必须完整、准确地写明申报人相关信息：县（市、区）、姓名、单位、手机号、从事专业以及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等〕，并在牛皮纸档案袋面上贴一张袋内资料清单。标签2份（附件7），并在牛皮纸档案袋的外底面和右侧面上贴上注有如下信息的标签：××县（市、区）、姓名、单位、手机号、专业、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3.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须贴照片，需用A3纸手册方式正反面打印后中缝装订）。

4.申报对象身份证、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连续聘任）、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前后学历认证材料（或毕业生登记表）原件。

5.职称外语或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6.工程获奖证书原件或经验证盖章的复印件1份，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单位应出具申报人在该工程中的角色、担任的职务、责任和任务等情况的证明，并提供能直接证明申报对象与该获奖项目关系的原始材料原件或经验证盖章的复印件（如：工程技术项目、科研（基金）项目、承包合同等）。

7.个人荣誉证书原件，有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计分，不累计。

8.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1000字以内）。

9.科研、专利、标准、示范等材料原件或经验证的复印件。

10.申报工程师人员一般为近3年（2019-2021）年度考核材料原件。

11.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原件或经验证盖章的复印件1套，并确定一篇代表作。提供的论文复印件，需复印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

12.2018-2022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通过台州市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http://jxjy.rsj.zjtz.gov.cn打印）”。

13.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注明材料名称）。

14.电子照片1份。照片格式应为1寸、2寸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 三、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应完整准确填写。

2.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选择“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3.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应急管理领域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4.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至少有近3年考核资料；需填逐年考核结果，如“2020合格”、“2021优秀”。

附件5

# 专业技术资格委托评审书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和评审条件及有关委托评审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同意委托

等 人评审工程师资格。请予评审为盼！

附：《专业技术资格委托评审名册》（ ）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 申报材料袋封面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手 机： |
| 申报评审专业： | 县（市、区）： |
| 顺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装订材料（份数） | 散装材料（份数） | 备注 |
| 1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原件 | × |  |  |
| 2 | 论文著作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参照申报材料清单填写。在相应位置打“√”并注明材料份数；已打“×”为不需提供材料，并将此表张贴在个人申报材料资料袋面上。

附件7

# 申报材料档案袋标签

|  |  |  |
| --- | --- | --- |
| 县市区名称 |  | 县市区名称 |
|  |  |
| 单位全称 | 单位全称 |
|  |  |
| 姓 名 | 姓 名 |
|  |  |
| 手机号 | 手机号 |
|  |  |
| 专 业 | 专 业 |
|  |  |

注：（不要改变制作好的版面设计）请申报对象将制作好的标签沿着黑边线剪下，分别贴在材料袋外底面和右侧面上。“县市区名称”栏：市直单位的人员填“市直”，其他地域的人员按实填写，如“椒江区”。

附件8

# 评委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单位性质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部门及岗位（行政职务） | 最高学历 | 最高学位 | 毕业院校 | 从事何专业工作 | 专业工作年限 | 现专业技术资格 | 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 推荐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外语成绩 | 计算机成绩 | 单位考核情况 | 继续教育情况（学时数） | 下一级评委会推荐评审情况 | 符合破格条件 | 申报人联系电话（手机必填） | 申报人通信地址 | 邮政编码 | 主管部门 | 所在县市区 | 备注 |
| 名称 | 取得时间 | 名称 | 聘任时间 | 总人数 | 出席人数 | 赞成数 | 反对数 |
| 毕业时间（年月） | 院校名称 | 毕业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委托单位填写，报系列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审核。2．本表连同电子版本（要求用EXCEL制作）报送。3．涉及到数字的请将此表的相关单元格格式设置为“文本格式”,表中所有时间均按“200808”格式表示。4．身份证号码务必准确填写。5．工作单位务必用全称，要完整准确输入。6．“单位性质”一栏按浙人专（2007）57号文件所列的类别“机关”、“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中介服务类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类企业”填写。7．最高学历栏按下列内容选择填写：“研究生”、“研究生班”、“大学本科”、“大学普通班”、“大学专科”、“中专”、“高中及以下”。8．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不一致的，需将专业一致的前学历相关信息同时填报。9．“从事专业”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将填入资格证书专业名称栏内，请填写完整准确，字数最多不超过6个字。10．外语计算机应填“合格”或“省线合格”。11．请准确填写主管单位名称，应与评审表中的印章一致。12．本表一律用A3纸打印。

填报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送评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 继续教育方式参考

详见详见《浙江省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的通知》(浙应急人事〔2021〕2号)

附件10

# 2022年度台州市应急管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 资格评审申报咨询、材料受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对象所在区域 | 负责单位及科室 | 现场确认地址 | 联系电话 |
| 椒江区 | 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 椒江区建设路16号区应急管理局209室 | 89039959 |
| 黄岩区 | 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 劳动南路281号应急管理局304室 | 84616122 |
| 路桥区 | 路桥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 路桥区桐屿街道文化路705号人民政府北楼345 | 89228981 |
| 临海市 | 临海市应急管理局 | 临海台运大楼4楼402室 | 85015062 |
| 温岭市 | 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 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200号应急大厦901室 | 0576-86128080 |
| 玉环市 | 玉环市应急管理局 | 玉环市玉城街道玉兴西路18号409室 | 89907618 |
| 天台县 | 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 天台县工人东路106号应急管理局507室 | 83930819 |
| 仙居县 | 仙居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 仙居县安洲街道上林湾55号4号楼309室 | 89381007 |
| 三门县 | 三门县应急管理局 | 滨海大道2号（总工会大楼八楼802室） | 83339832 |
| 台州湾新区 |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 椒江区白云山西路300号应急综合大楼1313室 | 88511395 |
| 市直单位 |

|  |
| --- |
|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